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杜兴强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6 年 1 月-9 月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 1 月-9 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6 年 1 月-9 月，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6 年 1 月-9 月，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出席的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出席会议
11	11	0	0	否
本年度应出席的 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出席会议
5	5	0	0	否

二、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2016 年 1 月-9 月，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1)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1) 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 (1) 关于公司 2016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6、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如下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16年1月-9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召集并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1月-9月，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与实施、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就相关事项进行及时的沟通，积极关注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公司经营环境和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获悉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完善各项制度，特别是保护投资者方面的制度，规范运作，规范信息披露，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

2.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三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3. 本人积极参加了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部控制。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及监管部门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

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4、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

本人已连续两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不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此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杜兴强

2017年3月24日